

附件3

广西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

1. 面试时间：2017年12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开始。
2. 面试地点：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教学楼，具体面试考场详见准考证。（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明阳大道19号）
3. 考生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方能进入候考室，凡证件携带不齐的，不能参加面试。
4. 考生请务必在8:30前进入候考室，并将携带的通讯工具（关闭）和随身物品交工作人员保管。8:45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行抽签排号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，抽签结果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。抽签开始后，考生仍未进入候考室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5. 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遵守面试规则和考场纪律，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6. 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工作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7. 考生面试过程及试讲、说课的教学课件及提交的教案中，不能泄漏自己的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、现任职务等个人具体信息。凡透露个人信息的考生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8. 考生结束答题后不得将考试题本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否则作为违纪处理。
9. 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休息。待本岗位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考场听取面试成绩宣布。
10. 考生在公布面试成绩表上签名确认后方能离开考场。